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郁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隱私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
聲字第9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智慧型手機1台（門號：0000000000，IMEI：00000000000
0000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郁君因妨害性隱私案件，經本院以11
2年度審易字第728號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，然扣案之智慧
型手機1台（門號：0000000000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，
下稱系爭手機），係刑法第319條之5、第40條第2項之物，
爰依該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
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犯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
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
319條之5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妨害性隱私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
察官提起公訴，因告訴人A 0 1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已撤回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728號為公訴不受理
判決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可憑，堪以認定。而該案所查扣
之系爭手機1台，係被告所有，且係其為前開妨害性隱私犯
行時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，並有高
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可稽，
是系爭手機屬被告竊錄內容即性影像之附著物，依刑法第31
9條之5規定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予沒收，乃絕對義務沒
收而屬專科沒收之物。是聲請人對系爭手機聲請宣告沒收，

0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凱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吳雅琪